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

104 年 12 月 25 日府教人字第 1040306433 號函發布

107 年 7 月 24 日府教人字第 1070180396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辦理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並建立公平、合理之獎懲基準，以達到即時獎懲之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為各校校長、園（所）長、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及公務人員。

三、獎懲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校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懲自上先之原則；恪守獎懲公開之要求、務求客觀公正適切依法核議。
- （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
- （三）獎勵應具有激發榮譽感之教育意義，並以業務實際承辦及作業人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以定其對象，不可獎勵均分或爭功諉過。
- （四）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視實際情形辦理敘獎，並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五）指導或參加同一活動或競賽獲多項名次者，應併案彙報請獎，以獲得名次之最高二項分別依本要點辦理敘獎，不得分項分組分別敘獎。
- （六）獎懲案件應確實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考核規定辦理。
- （七）各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法令依據及具體事實，如係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函文辦理者，應併同註明發文日期字號。
- （八）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獎勵案件逾期辦理時，應詳敘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逾第二年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不予受理。
- （九）各校應確實於本要點所定之項目、額度、人數及期限內辦理獎懲，未依規定辦理者，教育局得予撤銷，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四、獎懲基準及權責劃分：

- （一）各校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除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或教育局依實際情況另有規定者外，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或違失情形，依附表一至五之獎懲基準辦理。非附表所定之案件，則依實際情形覈實檢討獎懲。

(二)各校教職員平時獎勵記功一次以下案件授權各校核定發布，記功二次以上、懲處案件及各校校長獎懲案件，應函報教育局核辦。

(三)委辦案件之敘獎及各校懲處案件流程如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或教育局委辦之業務，承辦學校逕依委辦機關之獎度辦理敘獎。但同案有校長（園長）敘獎案，須俟校長（園長）敘獎案核定後，再辦理職員敘獎。相關獎勵逾期辦理者，除特殊原因報經教育局同意者外，不予獎勵。

六、教師之獎懲案件，教育局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教育局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另學校重新考核結果，教育局認仍有疑義者，亦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七、各校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技工(工友)之獎懲，各循其行政系統辦理。契約進用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代理(課)教師、聘用（約僱）人員、臨時人員獎懲基準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幼兒園園長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公務人員及幼兒園所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體育競賽

1、承辦體育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等 級	獎勵額度	獎勵人數	備 註
全國性	嘉獎一次	九名	1. 獎勵單位：承辦各項全國性體育競賽、研習會且經教育部核准之單位或經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及教育局核准之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全國性體育競賽、研習會之單位。 2. 市級活動內含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等或四縣市以下活動屬之；全國性活動內含中正盃、會長盃等或五縣市以上活動屬之。 3. 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市運動會、中小學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另專案辦理敘獎。
	獎 狀	七名	
市級	嘉獎一次	五名	
	獎 狀	五名	

2、指導各項體育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等 級	名次	領隊	教練	管理	備 註
全國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1. 獎勵單位：指導各項體育競賽，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者（全國性），代表本市參賽者或單位或各項體育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核准者（全國性），自行組隊參賽之單位，經報教育局核准在案者。 2.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之運動員報名人數在五人(含)以下，設領隊兼指導一人；在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設領隊一人，指導兼管理一人；在十一人(含)以上，十四人(含)以下，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管理一人；在十五人(含)以上，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助理教練一人，管理一人。 3. 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九隊者，獎勵至第三名；達十一隊者，獎勵至第四名；達十三隊者，獎勵至第五名；達十五隊者，獎勵至第六名。 4. 獲個人組第一名者，指導核發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指導核發嘉獎一次。 5. 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如非經政府機關主辦，則敘獎額度第一名比照第二名、第二名比照第三名，依此類推。 6. 全國性活動內含全國(民)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總統盃、中正盃等或五縣市以上活動屬之。
	第二名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獎 狀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四名		嘉獎一次	獎 狀	
	第五名		獎 狀		
	第六名		獎 狀		

市級	第一名	獎狀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之運動員報名人數在五人(含)以下，設領隊兼指導一人；在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設領隊一人，指導兼管理一人；在十一人(含)以上，十四人(含)以下，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管理一人；在十五人(含)以上，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助理教練一人，管理一人。 2. 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六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三名。 3. 獲個人組第一名，指導核發獎狀。 4. 參加單位須於賽前一個月函文教育局提出核准申請手續。 5. 市級活動內含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等或四縣市以下活動屬之。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獎狀	
	第三名		獎狀		

3、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獎勵基準

等 級	名 次	獎勵額度	備 註
國際性	由教育局視參賽性質及隊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1. 參加單位須於賽前一個月函文教育局提出核准申請手續。 2. 市級比賽：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六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三名。 全國性比賽：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九隊者，獎勵至第三名；達十一隊者，獎勵至第四名；達十三隊者，獎勵至第五名；達十五隊者，獎勵至第六名。 3. 市級活動內含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等 或四縣市以下活動屬之；全國性活動內含全國(民)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總統盃、中正盃等或五縣市以上活動屬之。 4. 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如非經政府機關主辦，則敘獎額度第一名比照第二名、第二名比照第三名，依此類推。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第四名	獎狀一紙	
	第五名	獎狀一紙	
	第六名	獎狀一紙	
市級	第一名	嘉獎一次	
	第二名	獎狀一紙	
	第三名	獎狀一紙	

附表二、文教活動與競賽活動

1、承辦各項文教與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等 級	獎勵額度	獎勵人數	備 註
國際性	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嘉獎二次	以十名為限	1. 市級內含四縣市以下文教及競賽活動屬之；全國性內含五縣市以上文教及競賽活動屬之。 2. 全市性國中小美術、舞蹈、音樂班聯合成果展覽活動，實際參與表演展覽學校以三人為限各核予嘉獎一次。 3. 全國暨全市性語文、舞蹈、音樂、美術及特殊活動或比賽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
	嘉獎一次	以三十名為限	
	獎狀一紙	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	
市 級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以九名為限	
	獎狀一紙	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	

2、指導各項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等 級	名 次	獎勵額度	備 註
國際性	視參賽性質及隊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二次	1. 參加之活動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之文教活動競賽為主。 2. 市級參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明定特優、優等、甲等者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敘獎。 3. 個人組指導人員僅限一名，惟全國另訂有比賽獎勵辦法或教育局依實際情況另訂有獎勵規定者，從其規定。 4. 指導非服務機關人員參賽獲獎者，經證明無營利情事者，指導人員核予獎狀。
	第二名	記功一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第四名	嘉獎一次	
	第五名	獎狀一紙	
	第六名	獎狀一紙	
市 級	第一名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狀一紙	

3、參加各項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等級	名 次	獎勵額度	備 註
國際性	視參賽性質及隊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1. 參加之活動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文教活動競賽為主。 2. 市級參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明定特優、優等、甲等者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敘獎。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第四名	獎狀一紙	
	第五名	獎狀一紙	
	第六名	獎狀一紙	
市 級	第一名	嘉獎一次	
	第二名	獎狀一紙	
	第三名	獎狀一紙	

4、辦理研習、觀摩會、教學、進修等獎勵基準

等級	研習天數／辦理場次	獎勵額度	獎勵人數	備 註
市內	達三日以上者	嘉獎一次	五名	1. 研習人數達100人以上者，依上列核獎基準給獎。 2. 研習人數未達100人者，依上列核獎基準比率遞減。
		獎狀一紙	五名	
	達一日以上者	嘉獎一次	四名	
		獎狀一紙	四名	
	達四小時(半日)以上者	嘉獎一次	二名	
		獎狀一紙	二名	
	達二小時以上者	嘉獎一次		
		獎狀一紙	三名	

附表三、教育設施業務

1. 辦理中央補助、地方自辦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獎勵基準

獎勵基準	獎 勵 額 度				備 註
	記功 二次	記功 一次	嘉獎 二次	嘉獎 一次	
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二	二	1. 凡執行教育局核定各項營繕工程人員(包括校長及實際負責之工作人員，以不超過三至六人為限)給予獎懲。 2. 各校辦理各項工程完工或應辦事項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之相關人員，其如因職務調整、調遷等，已不擔任原職務，仍以其為獎懲對象。 3. 有關本府各局(處)承辦人及協調人員之獎懲，由教育局於工程執行結束後列舉事實，專案簽報核定之。 4. 各項營繕工程因變更設計而追加經費或工程查核成績乙等者，不得申請辦理敘獎。 5. 國民中學十二班及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學校，年度採購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比照本表獎勵基準及額度，或辦理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次數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比照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獎額敘獎，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報。
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一	二	二	
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二	二	二	
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	一	二	一	

2. 辦理中央補助、地方自辦國民教育經費計畫懲處基準

懲處基準	相關執行人員 懲處額度	備 註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十五日以上，未滿四十日者	書面警告	辦理各項工程未能如期達成進度、結案或工程品質不符合規定，因可歸責於學校者，相關人員依本表規定辦理懲處。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四十日以上，未滿七十日者	申誡一次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七十日以上，未滿一百日者	申誡二次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一百日以上。	記過一次	
工程品質經查核評定成績列丙等者	申誡一次	
工程品質經查核成績列丙等以下者	申誡二次	
未於期限內按計畫執行，致經費流失者	記過一次	
未依教育局要求期限內達成進度者	書面警告	

3. 閒置財產移撥處理獎勵基準

獎勵基準	獎勵額度				備 註
	記功 二次	記功 一次	嘉獎 二次	嘉獎 一次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 新臺幣十萬元				二	1. 各校如達成閒置 財產撥用並完成 財產移撥程序 者，撥用學校有功 人員依財產殘值 予以敘獎。 2. 財產殘值由撥用 學校依市場現值 或相關規定自行 評估。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 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	二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 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二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	二	二	

附表四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幼兒園
園長及教師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

項次	事由	懲處額度
一、酒駕未肇事者	(一)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	申誡二次
	(二)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	記過一次
	(三)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	記過二次
	(四)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	記一大過
	(五)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六)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二、酒駕肇事者	(一)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	依項次一酒駕未肇事者之酒精濃度標準核予相同之懲處，但經服務學校或教育局認定情節重大者，得加重其懲處，最高至記一大過
	(二)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	停聘，如為校長、園長或兼行政教師並移付懲戒
	(三)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致人於死、重傷並逃逸	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予以免職、解聘或不續聘

附表五、其他通案敘獎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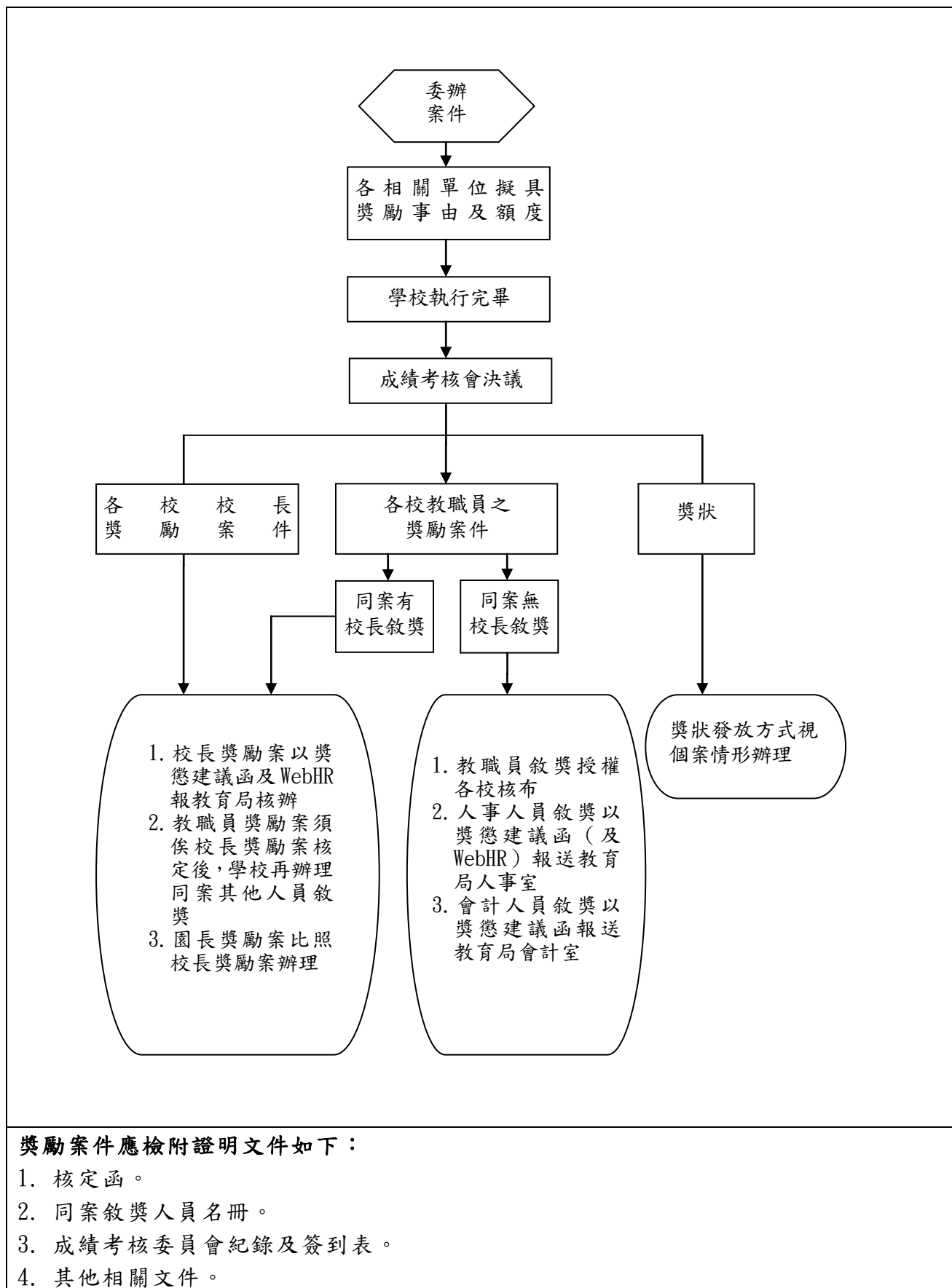
1. 由市內外機關學校調入本市各校之教職員，其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請建議獎懲其記功以下者，授權由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學校名義發布。
2. 各高國中小學優良教師，每學期依各校編制教師總人數五分之一之人數，餘數不計，各予嘉獎一次，未達三人者，以三人計，有分校者併入本校辦理敘獎；各校應於次學期開學日翌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敘獎。
3. 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含主任)在考核年度內，未受任何懲處，未曾曠課、曠職，且事病假亦未超過二星期，並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核給嘉獎二次，於服務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敘獎，但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優於本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各校教職員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一張，累積三張核給嘉獎一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各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時，應將績優狀三張收回並予以註記，以避免重覆敘獎）。
5. 通過各項語言認證之敘獎案，應於檢附證明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6. 協助辦理選務工作，認真負責者，得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7. 奉派代理校長或主任滿三個月（含）以上，於代理期間表現優良，且未受任何懲處者，於代理期滿核給嘉獎一次。
8. 辦理慈輝班之學校，每學年依實際參與工作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擔任主任以上者，核予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擔任組長以上者核予嘉獎一次（以二人為限）。優良教師者，每學期核敘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9. 辦理資源式中途班之學校，每學年依實際參與工作經考核表現優良之教師，核敘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10. 兼任本市教保輔導團團員，實地參與輔導訪視工作者，每學年核敘嘉獎一次；安置輔導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中輟學生，安置一名學生，導師、輔導老師、行政人員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每學期核敘嘉獎一次。
11. 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績優認輔教師，每學年依各校認輔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薦送敘獎，薦送敘獎名單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各予嘉獎一次（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有分校者併入本校辦理敘獎。
12. 兼任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表現優良者，每學年結束後彙整相關輔導紀錄及成果資料由教育局辦理敘獎，獎勵項目積分達三分者敘嘉獎一次，積分達六分(含)以上者敘嘉獎二次，獎勵項目及計分基準如下：

獎勵項目	計分基準	備註
(1)市內學校實地輔導或教學演示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輔導日程表
(2)市內特殊教育研習擔任講師或助理講師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研習活動計畫
(3)參與並完成一項議題並有成果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成果報告
(4)輔導個案五次以上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個案紀錄

13. 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擔任中國童子軍露營活動之工作人員，經各該會函知表現優良其服務期間在三日（含）以上者核發獎狀；在七日(含)以上者嘉獎一次；在十四日（含）以上者嘉獎二次。
14. 兼任本市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實地參與輔導訪視工作者每學年核敘嘉獎一次。
15. 奉派擔任資訊組長或資訊教師，實際參與校園網路、資安系統維運工作經考核表現優良者，且未因嚴重資安事件受檢討，每學期核予嘉獎二次（以一人為限）。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委辦案件之

獎勵案件作業流程



附表七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懲處案件作業流程

